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1. 法令遵循聲明書。
2. 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3.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1. 法令遵循聲明書。
2. 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3. 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前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1.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4. 保險業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或已銷售保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於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配置計劃及避險有效性分析。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被避險項目，係指已投資之部位、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已銷售保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風險，係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 第三條 前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1.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考量保險業從事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已銷售保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均屬確定之未來現金流入，若無法預先鎖定上開現金流入之預期投資或再投資部位交易之價格、利率或匯率之水準，上開部位將暴露於外在金融環境造成相關價格、利率或匯率等標的變動之風險中，為利保險業降低上開風險之可能影響，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上開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投資或再投資部位，明列為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被避險項目，及明列同款所稱風險係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並增列「保險業從事上開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者，於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配置計劃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之規定。 |
| 第四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4. 最近一年無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2.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3. 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4. 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4. 最近一年無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2.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3. 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4. 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3. 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5.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
 | 第五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3. 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4. 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tw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考量第三條修正條文已開放保險業得就「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修正序文相關文字。
2. 考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交易之商品種類，隨金融市場發展日趨多元，未來期交所可能隨市場變化推出其他種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將保險業所得從事期交所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修正為「期交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並開放保險業從事「期交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投資。
3. 鑒於原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範對象均為國內之金融機構，為精簡文字，且考量原條文有關「經營」、「辦理」及「承作」等文字，均係指「依法得辦理」之意，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將原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且該款內「承作」之文字修正為「依法得辦理」。另並將原第五款內有關國內及國外金融機構應符合條件分列為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予以規範。
4. 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近年來推動降低國內金融機構監理之信評依賴程度，以強化本會對於保險業從事與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監理，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刪除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承作對象內有關銀行、證券商、票券業、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國內金融機構應符合一定信評等級之規定，改以「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等相關比率符合法定標準」替代。另考量實務上國外金融機構通常僅具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且實務上通常認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等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出具之評等等級，或可能略有差異，爰配合修正國外金融機構應符合信用評等之等級規定。
 |
| 第六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2. 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4.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
 | 第六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考量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增列保險業得就「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之名稱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爰修正序文相關文字。
2. 考量第二款「承作」之文字，係指「依法得辦理」之意，爰將第二款內「承作」之文字修正為「依法得辦理」。另並將原第二款內有關國內及國外金融機構應符合條件分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予以規範。
3. 為落實本會近年來推動降低國內金融機構監理之信評依賴程度，以強化本會對於保險業從事與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監理，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刪除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承作對象內有關銀行、證券商、票券業、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國內金融機構應符合一定信評等級之規定，改以「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等相關比率符合法定標準」替代。另考量實務上國外金融機構通常僅具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且實務上通常認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等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出具之評等等級，或可能略有差異，爰配合修正國外金融機構應符合信用評等之等級規定。
 |
| 第七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3. 國內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且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交易相關資訊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七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2. 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考量本會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要求銀行、證券商、票券業、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國內金融機構須彙報相關交易資訊至上開資料庫，相關交易之市場監理機能已漸趨完備，且開放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屬向櫃買中心申報交易相關資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有助於達成提升本會現階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效益之目的，爰增列第三款規定，定明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國內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且屬向櫃買中心申報交易相關資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第八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1.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被避險項目之已投資之部位之總帳面價值，及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與已銷售保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之金額。
2.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1.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2. 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一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第八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1.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2.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1. 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2. 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一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考量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增列保險業得就「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與「已銷售保單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保險業從事上開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該預期投資部位之金額。 |
| 第九條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 第九條 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 考量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增列保險業得就「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與「已銷售保單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之名稱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
| 第十條 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1. 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2. 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3.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2.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

結構型商品係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 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1. 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2. 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3.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tw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 1. 實務上，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從事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與目的應仍有別，為茲明確，爰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
2. 為落實本會近年來推動降低國內金融機構監理之信評依賴程度，以強化本會對於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監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刪除結構型商品之國內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一定信評等級之規定，改以「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等相關比率符合法定標準」替代。另考量實務上國外金融機構通常僅具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且實務上通常認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等級，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出具之評等等級，略有差異，爰配合修正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信用評等之等級規定。另為利閱讀，第二項內有關結構型商品之國內及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條件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規範。
3. 基於監理規範文字一致性之考量，爰參考銀行、證券業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結構型商品之中文譯名及定義方式，修正第三項文字。
 |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有稽核單位、法令遵循單位、風險管理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2. 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適法性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4. 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5. 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6. 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7. 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8. 第二項所列之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保險業應至少依下列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 報告項目:
1.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及淨額。
2.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3. 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4. 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或已銷售保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交易前之預期投資組合與按交易後之實際投資組合評估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1. 報告頻率:
5. 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6.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至少按季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 未到期交易:
7. 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上開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8. 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之交易。
	1. 前1.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2. 1.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 第十二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應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2. 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4. 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5. 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6. 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7. 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8.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 1. 為強化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規範之完備性，及落實公司治理，爰作以下修正:
2. 第一項序文增列法令遵循單位、風險管理單位之相關主管應參與訂定該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3. 第一項第三款增列適法性評估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項下應載明之項目。
4. 第八款增列保險業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之規定，並增列第二項，將原第八款所列應包括之報告項目及頻率等規範內容移列至該項，並於該項第一款分列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項目，及於該項第二款分列從事避險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及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規定。
5. 第二項第一款增列第四目，增列保險業就「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與「已銷售保單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其按交易前之預期投資組合與按交易後之實際投資組合評估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一定比例者，應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6. 考量實務上保險業者召開董事會之頻率或有差異，及為落實風險差異化之監理精神，並兼顧提升本會現階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效益之目的，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態樣及損益情形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降低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之但書規定。
 |
| 第十三條  保險業董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2.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3.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4.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5.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6.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1.至3.所列條件者，得至少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 第十三條  保險業董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2.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3.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4.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5.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1. 為提升保險業於財務會計相關作業上之處理品質，爰增列第三款有關「保險業應確保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人員，應具有足夠之財務會計相關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之規定，並配合將原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2. 為強化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差異化之監理精神，並兼顧提升金管會現階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效益之目的，爰於第六款增列「保險業應定期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之規定，並增列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態樣及損益情形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降低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之頻率之但書規定。
 |
| 第十四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 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 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4. 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 第十四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 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 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4. 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 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1. 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2.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3.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4.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5.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對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或已銷售保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之交易，查核按交易前之預期投資組合與按交易後之實際投資組合評估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情形。
 | 第十五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 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1. 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2.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3.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4.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5.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 考量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增列保險業得就「已投資部位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與「已銷售保單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投資」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管機關應有必要瞭解保險業就上開預期投資部位從事相關避險交易者，其按交易前之預期投資組合與按交易後之實際投資組合評估之避險有效性之差異情形，以避免保險業發生不當或無效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將上開避險有效性之差異情形，納入保險業稽核單位之查核項目。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